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原訴字第33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訴訟代理人 卓駿逸

被告 宋麗君

徐崇政

蘇全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2萬2,696元，及自民國95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.94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5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宋麗君於民國93年8月14日邀同被告徐崇政、蘇全文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「借款借據暨約定書」（下稱系爭借據）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65萬元，借款期間為93年8月31日起至113年8月31日，利率按台新銀行定儲利率指數利率，在第1至24期時加計0.87%之利息，在第25至240期則加計1.5%利息，並應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未依約清償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應給付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

01 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；詎被告自94年12月4日  
02 即未依約繳款，經原告以本院95年度執字第15095號強制執  
03 行事件執行宋麗君之不動產後，尚積欠原告本金922,696  
04 元，及利息、違約金未受償，而徐崇政、蘇全文既為該債務  
05 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系爭借據及連帶  
06 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  
07 所示。

08 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 
09 陳述。

10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借據、台灣金融資產  
11 服務股份有限公司95桃金拍三字第45號函、強制執行金額分  
12 配表等件附卷可稽（見北院卷第19-25頁），復經本院依職  
13 權調取本院95年度執字第15095號卷，核閱無額，而被告已  
14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  
15 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  
16 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17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借據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  
18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 
2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子涵

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 
26 書記官 賴棠好